

制止污染输出的逆流

Stop the Pollution Exportation

陈敏豪

(国际技术经济研究所上海分所,研究员)

污染输出: 新形势下的逆流

世界性绿色市场的出现对西方工业发达国家的政府和企业界无疑是十分强大的压力,逼迫着他们为自己刻意追求的经济增长支付环境的和社会的成本。倘若他们拒不支付,那就不可避免地遭到舆论的抨击、谴责,社会公众就要群起而攻之,对他们进行各种形式的抗议、制裁。他们就会因此而声誉降低,选票减少,在政治的和经济的角逐中处于劣势。这种形势与局面使得任何严重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的项目都很难,甚至无法在他们的本土范围内兴建、立足、维持生产。如果放弃这些项目,就等于是放弃了利润和某些方面的市场。在这种进退维谷的情势下,他们当中的不少人就把目光扫向那些急需投资的发展中国家,就大规模、高速度地把种种对生态环境有严重威胁的产业和剧毒垃圾,从本国转移到国外,以对外投资的堂皇名义大搞污染输出和危机转嫁。这样做,他们既能免遭国内公众的反对,又可逃脱对环境成本和社会成本的支付,保持高额利润,同时还为自己确立起“履行国际义务”,“援助不发达国家发展经济”的形象。

人们并不否认各工业发达国家的企业界到发展中国家投资和开拓市场的积极作用,然而部分投资者的行为、动机中也确实包含着邪恶的、乘人之危的成分。这往往表现于他们所奉行的双重标准。

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某些大公司在国内通常不能严格遵守保健和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但他们在发展中国家投资的同类别工厂,就把工人的安全标准猛降到不发达的东道国的普通水平的最下限,安全性低到了不能再低的程度,工人的伤亡率比在他们本国从事同类生产工人的伤亡率高一倍甚至若干倍。许多欧洲国家已经把纺织、石化、

冶金等危害环境、伤害人体的工业项目源源迁出本土,以投资或经济援助的名义迁移到第三世界。国土面积窄小而人口又稠密拥挤的日本也以对外投资的方式迫不及待地将电子、化工、金属提炼,以及其它危害生态环境的加工制造工业项目纷纷转移到发展中国家。早在1988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一家环氧基涂料制造公司就公开声明,它再也无法在美国制造其产品了,因为遵守关于这种产品所含溶剂的新的排放标准成本实在太高。于是,这家公司就关闭了在美国本土的厂而到墨西哥去建厂,产品不变,非但可以使用同样的有毒溶剂,而且还可以对废弃溶剂不作任何处理就直接倾倒在工厂后面的沟壑里,分文不花,利润大增。

西方公众生态觉悟和环境意识的普遍觉醒,导致某些曾经叱咤风云、畅销全球的化工产品在西方便逐渐失去了市场,诸如农药D.D.T.,美国和欧洲早从70年代就已禁止使用了。但出于“经济效益”的需要,美国和欧洲的公司仍然不断扩大生产这种有毒的长效农药,其产量达到创世界记录的水平,并被源源推广、倾销到人民生态觉悟较低、环境意识不强的发展中国家去。石棉是一种具有强致癌危害作用的剧毒物质,各发达国家对这种产品的使用慎之又慎,有极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然而,加拿大却鼓励企业继续发展石棉产品,他们免费把石棉产品的样品赠送给一些穷国,利用当地社区和公众对这种剧毒矿物的危害性还不理解或知之有限,为发这种不义之财大力开拓市场。1984年,孟加拉国从加拿大接受了790吨,价值60万美元的石棉产品;南朝鲜从加拿大进口的石棉产品数量从1980年的5 000吨逐年上升到1989年的44 000吨;同期内,加拿大对巴基斯坦的石棉产品输出也从300吨增长到6 000吨。目前,加拿大的石棉约有一半输往发展中国家。

铅的冶炼、加工是一种有严重职业危害的制造业,在工业发达国家,凡使用含铅加工方法生产

的企业,必须采用成本高昂的预防措施对工人予以妥善的保护。美国有规定,凡接触铅的工人必须先接受专门训练,穿特制的工作服,厂方必须设置专门的更衣设施,定期为工人作保健性验血,血液中含铅量较高者,就可以享受带薪休假的待遇。而在某些劳保规章制度不健全,或有法不依、有章不循的不发达国家,不论是外资的还是当地拥有的同类工厂,都可以毫无顾忌地不采取任何必要的劳保措施,从而这些国家、地区的同工种工人血液中的含铅量通常是美国工人的3倍以上。对这种双重标准的接受与容忍,客观上鼓励和纵容着某些发达国家干脆把这一类有严重职业危害的制造业的设备整套地输往发展中国家。这是当前世界上污染迁移、危机转嫁的又一种形式。

墨西哥若干年来实施边境工业化计划,旨在吸引外国(主要是美国)的制造业来其边境州投资办厂,迄今已有近1 800家工厂根据这项计划在墨西哥北部进行生产。这一带每天至少有1 000万加仑未经处理的污水被肆意排放,污染着环境。许多外资工厂(尤其是从事金属加工、电镀、印染和鞣革的小厂)的老板或经理直言不讳地承认,他们到墨西哥开厂就是因为产生严重公害的加工方法在美国和其它发达国家不受欢迎,遭到反对,而墨西哥却没有对这些危害性生产向他们提出过认真的、限制性的环境保护要求,从而在墨西哥投资办厂非常合算,利润远比在本国办厂进行生产来得丰厚。

.....

污染输出,危机转嫁,其实并非自今日始。早在十几年前,美国东北部边境(五大湖一带)工业区大批燃煤的电厂为了减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对本地区的污染,将烟囱加高到200米以上、甚至达到368米,让本厂排出的二氧化硫等污染物随风飘往加拿大。德国的鲁尔工业区也采用同样做法,将本地区排放的二氧化硫等污染物输往瑞典、挪威等北欧诸国。美国、日本等国当时也竞相效仿,如法炮制。这就是后来被各国公众揶揄为西方国家之间的“酸雨之战”。

80年代中后期以来,国际间的污染输出和危机转嫁又表现出新的动向与特点,那就是由西方各发达国家之间的相互输出、转嫁,改变为竞相向发展中国家输出、转嫁,以投资、经济援助的名义,干脆把对生态环境会造成严重破坏与威胁的工业项目迁移到各发展中国家,利用那里廉价的劳动力、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不完善的或无力认真执行的环保法规,污染那里的环境,将那里的人民推到承受生态灾难的第一线,从而谋取在他们本国所无法得到的厚利。

世界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

包括人类在内的一切生命形式同生存环境相互关系的实质就是能量、物质、信息的交换关系,它是不受任何人为疆界的限制和阻隔的。地球生物圈有多种多样、形形色色的生态系统,它们的能量流、物质流和信息流虽然各有其运行的渠道和路线,然而它们又不可改变地汇合成为地球生物圈总体的能量流、物质流和信息流,形成了宏大而又精致的地球生态系统。地球上所有的水域都是相通的;大气环流作用又使地球上任何一个地方的空气污染都不可能滞留在一隅之地;水、土壤、空气的相互渗透作用又使发生在任何国家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都具有一种不可抗拒的全球性质与后果。

正因为如此,森林面积的减少,特别是热带雨林的被毁才成为一种世界的忧患;大气二氧化碳浓度升高所导致的温室效应,以及由此而引起的海平面上升才使全人类为之焦虑不安;大气臭氧层的破坏才会危及所有人的健康和生命;二氧化硫等污染物遇水所形成的酸雨才会被喻为游荡在“天空中的死神”,从而使各国人民忧心忡忡。也正因为如此,在人迹罕至的南极那些与农业生产无关的企鹅体内也检验出农药D.D.T的存在;沙漠面积的不断扩大,大片土地迅速沦为不毛之地才会牵动各国有关人士的心;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才会使全世界为之震惊、战栗;海湾战争期间大量石油被倾倒入波斯湾一带的海域也才会激起全球的愤怒……

事实告诉我们,生态危机和环境灾难是没有国界、不受时空局限的。生态环境问题高度概括了全人类前途、命运休戚与共的同一性,向人们进一步昭示这个世界正在缩小,各国各民族人民之间正日益靠近。在生态环境问题上,任何国家都不可能独善其身。因此,任何国家(不论其经济实力有多雄厚,技术水平有多先进)企图将生态危机和环境污染转嫁出去的如意算盘都不可能真正得逞,被输送出去的污染(不论空间上多么遥远)仍然存在于大家共同赖以生存的生物圈里,最终还是要随同生态系统的物质流动循环而殃及输出国自身的。天网恢恢!

迄今为止,世界上各个国家的政府和各种国际组织,其结构都是被设计来考虑、处理地区性和方面性,而不是全局性和总体性问题的。人类社会的机构、体制、规范都是按纵向设计的,而人类所面临的问题,特别是不受人为界线阻拦的生态危机和环境灾难等种种棘手问题却是横向蔓延的。这种格局要求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世界科学界和

各民族人民在真正平等相待的基础上联合起来,拿出总体的、战略性的解决方案,并协调地、不可延宕地付诸行动。

刹住污染输出的逆流

尽管每一个国家所处的自然地理条件各不相同,发展水平互有差异,各民族的气质、风貌、习俗也各有特色,他们的经济状况、宗教信仰、生活方式、思维习惯、文化渊源和价值观念也多种多样,但是养育他们的地球生物圈却只有一个,作为整体的人类今后也只有一个共同的命运。无论世界的现实如何富有戏剧性,今后的状况又如何风云变幻,无论国际间、民族间存在多少矛盾、分歧和争端,都改变不了人类社会最终走向共同的命运。

在未来与现实之间,在维护人类共同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问题上,世界各国、各地区、各民族越来越趋向于相互依存、相互牵制,任何旨在改善生物圈,甚至只是改善本国、本地区生态环境的措施,都必须得到国际的响应与合作才可能是真正有效的。

令人忧虑的是,正是在这个由于相互依存、相互牵制而显得日益缩小的世界上,一部分人,特别是各国、各地区、各方面某些拥有决策权力的人,往往在尚未弄清楚时间的序列以前就去组织、安排空间,结果大多数人就只能在既成格局的框定之下,被迫接受某种生活的现实,并无可奈何地将这种现实留给他人和后人。这是一种空一时观的体现,它意味着决策者使命感的淡漠,对他人与后人命运的漠不关心。今日的世界现实要求决策者持一种富于开放性远见的时一空观,即在弄清楚时间的序列和事物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去把握整体,组织空间,将创造开放历史的、作为整体的人类(而不仅仅是发达国家的人和发展中国家少数位居上层的人)放在第一位,奉行生态谨慎原则,追求人与生存环境和谐相处,同步发展的高远境界。

产业革命以来,正是现在的西方发达国家在其工业化、现代化过程中逐渐造成了对环境的严重污染和对生态的严重破坏,并积累成今天这个全球性的生态环境危机。结果是物质技术与文化科学方面的文明成果归他们自己所有了,然而他们造成并积累下来的不受国界限制的生态环境灾难,却由所有的国家和民族共同承担。更不幸的是,由于科技水平与经济实力的差别,发展中国家人民对生态灾难和环境危机的自卫能力远比发达国家为差。因此,全球性环境污染的最大受害者恰恰是发展中国家那些长期遭受不公平对待,已经极度不幸的普通人民。在这个问题上,西方工业发

达国家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他们已经开发出的和将要开发出的生态技术和环保技术应当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共享共用,搞什么有偿转让就是不合理的,高价转让更是荒谬的。他们开发、创造这类技术所付出的代价不论有多大,也不可能大于自产业革命以来发展中国家人民为他们的工业化、现代化过程所担承的社会代价和环境成本。这些生态技术和环保技术被少数国家所垄断、所独享,对改善地球环境的总体状况也是无济于事的。

毒品交易是举世痛恨、人所不齿的罪恶渊薮,吸毒者的存在不能说明贩毒者无罪。如果说贩毒者和污染输出者有什么区别的话,区别就在于贩毒者毒害的只是愿意吸毒的瘾君子及其家属,而污染输出者毒害的则是输入污染地区所有被强制受害中毒的无辜者以及全世界潜在的受害者。

各发达国家应当立法,国际之间也应当签订共同的协议,禁止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将本国的垃圾和那些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项目输出到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国内所讲求的“投资的道德价值”、“对社会,对后代负责”等准则必须扩大到他们与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相互关系中去。享受健全、美好的生态环境也是世界上每一个人不可让度的天赋之权。在这一点上,所有的国家和民族也是一律平等的。诚然,各发展中国家在推进本国发展的过程中也存在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问题,有的甚至也非常严重、恶劣,但这并不能成为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输出污染、转嫁危机的口实。

地球生态环境是一个无国界可言的不可分割的整体,是所有民族赖以生存发展的共同家园。在环境问题上,各国人民休戚与共,命运相连,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因此,不论是哪一国首先创造设计出来的生态技术和环保技术都应当成为各国人民的共同财富,垄断独享、待价而沽都是偏执狭隘、自欺欺人、愚不可及的做法。

发达国家所奉行的双重标准应当立即取缔,并非有损生态环境的污染性项目都不可以到发展中国家去投资办厂,但防治污染的资金、技术等相应配套措施必须同时跟上,三废排放必须符合国际公认的标准;对待在生产中接触有毒物质的工种,劳保措施必须一视同仁,对发展中国家同工种的工人不得歧视、克扣;西方发达地区已经禁止使用的有害产品,不可再倾销到发展中国家。

发展中国家不能重蹈西方的覆辙

绿色市场、绿色产品、生态技术等与现代生态学有关的新事物均发端于西方工业发达地区并非偶然,这是不同地区、不同国家之间发展阶段差别

的反映之一。

这种发展阶段的差别很容易使发展中国家的某些人士认为,绿色市场、绿色产品、优化生态环境、发展生态技术等仅仅是那些富裕、发达国家的“奢侈品”,而不是处于相对贫困、落后阶段的发展中国家当前所应当关注和倡导的。他们难免认为,就是现在高举绿色“枝条”、倡导生态科学的那些有识之士自己所属的工业发达国家曾经走过的也是一条先破坏、污染,后治理、保护的道路上,那么,发展中国家又有什么必要“过早地”为担心生态环境恶化而束缚自己经济腾飞、发财致富的手脚呢?

西方发达国家在工业化、现代化过程中经历的确实是先破坏、污染,后治理、保护的道路上,但那是与特定历史阶段人们对客观世界认识能力的局限有关的。当时,生态科学和环境科学还远远没有达到现在的水平,甚至还没有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当年他们的那些决策者、企业主在政治、经济方面奉行的是损人利己的殖民主义,在对人类与生存环境的关系及其相互作用规律的认识上,也是相当愚昧无知的,弄不清楚他们的做法所产生的后果既会殃及别人,也会坑害自己。他们走过的那条路已经被实践反复证明是错误的,就连他们自己现在也承认这一点并引为教训。因此,在生态科学的某些原理、规律已经被深刻揭示、阐明的今天,发展中国家究竟还有什么理由认定重蹈西方的复辙是实现自身现代化的必经之路呢?

西方发达国家当初以牺牲生态环境作为发展经济的代价造成严重的世界性后果,对整个地球生物圈的损害已经达到了某种生态阈限(正因为如此,他们对改善人类生存环境才负有更大的责任),如果再加重、激化这种损害,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将在更大程度上承担后果。倘若从人口比重以及对生态灾难、环境危机之害的自卫能力看,他们所受的损害将更深重、更悲惨。诚然,生态环境问题不受时、空的局限,被输出的污染终究还是要殃及输出国自身的,但输入国人民毕竟站在生态灾难和环境污染的最前线,承受着最直接、最残酷的后果。在这种情势之下,发展中国家的决策者、企业家和广大公众自身生态观的觉醒就显得尤其重要,不仅要努力妥善处理好本国生态环境与经济发展的关系,而且还要坚决抵制和拒绝来自发达国家的污染转移(不论以什么面目出现),不能为了一点暂时的、有限的经济得失而忘掉维护、改善本国生态环境这件根本大事。

当前,发展中国家自身也普遍存在不同程度的生态灾难和环境危机,其中固然有些是发达国

家过去和现在扩散、转移、积累下来的问题,但也有不少是本国在发展过程中决策错误、急功近利、短期行为造成的。这些国家应当立即从自身做起,对本国的现代化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一体化研究,采取一体化措施,当成一件大事来做。除了立法、执法和制定正确的方针政策之外,还要抓根本,即扩大生态教育覆盖面,促进生态科学的社会化,普遍唤醒各界人士和广大公众的生态觉悟。要从总体规划阶段开始,就把生态环境问题纳入工业化和技术发展的过程,对重要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不仅要作技术—经济评价,还必须作生态评价和环境评价,分析和论证它对生态环境将产生哪些直接、间接,近期、远期,或强、或弱的影响,从宏观上、总体上权衡利弊,作出抉择。在保证不继续恶化生态环境的基础上,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的质量,把生态环境的优化过程纳入国家现代化的总体中,同步发展,协调前进。发展中国家只有高度珍惜、维护自己国内的生态环境,紧紧跟上这历史的绿色巨潮,发达国家才不能恃富欺贫,恃强凌弱,施以小利,从而放肆地把污染和灾难转移到他人的家园里去。

抵制污染输出和危机转嫁是世界人民共同的使命,由各个国家分别单独采取措施是无济于事的。事实表明,某些发展中国家的某些人士为了在吸引外国投资的竞争中取胜,而不惜在包括环保、生态等一系列问题上降低要求,廉价地“以身相许”。这正是某些发达国家或地区在投资的名义下大搞污染输出所以能得逞的原因。为此,只有世界各国、各地区、各民族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联合起来,结成全球性的反污染输出联盟,甚至建立反污染输出国组织和反污染输入国组织;各发展中国家也要立法,凡不能把排污量控制在国际公认的排放标准以内的外国投资项目,一律拒绝接受;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或另设专门机构)要把制止、干预、调查、处理、通报污染输出事件的责任切实承担起来,一定要使那些曾经在“投资”、“经援”名义下畅行无阻的污染性生产项目在今后走投无路,无地容身。

我们共同的生存环境,要靠我们共同去爱护和拯救,并将她的形象、面貌不断优化得更美、更迷人、更令人神往、更能刺激人们的想象。

未来是绿色的。

世界人民要的是一个绿满天涯的世界,而不是一个污秽、荒凉世界中的几片小小的绿洲。

(责任编辑 蔡德诚)